

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受刑人子女 112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補助宣導

補助對象

在監所執行之受刑人子女，6歲以上25歲以下，於政府立案之國內公立中小學、公私立高中職、大專院校就讀，具有正式學籍，未受政府(社會局、學校等機關)減免或補助者。



申請人
受刑人提出申請



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

於學期開學後30日內(本學期於113年4月3日前)，備齊下列文件，郵寄至本監調查分類科收；本監受刑人申請者，逕交調查分類科。

- (一) 就學補助申請書。
- (二) 受刑人子女身分證明(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及學生證影本)。
- (三) 無力繳納費用證明(例如村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、失業給付證明或扣繳憑單等)。
- (四) 學雜費或代收代辦費等繳費收據**正本**。
- (五) 受刑人子女或其家長或親屬之金融機構帳號(附存摺封面影本)。

洽詢專線：**089-892612** 調查分類科

本所地址：95992 台東縣東河鄉北源村 32 號